

证券代码：872894

证券简称：博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建新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

了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金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汇总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，为保证公司发展资金充裕、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，有效控制风险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，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裴礼镜、杨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